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公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及溢利警告公告(「溢利警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專業顧問的意見，自有關當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當日起，本公司已不再對牡丹江佳日熱電擁有任何控制權，直至該通知不再具任何效力為止。

自生效日期起，牡丹江佳日熱電視為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財務報表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鑒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為3.70億港元(須按溢利警告所述對牡丹江佳日熱電予以減值)，本集團預計將因終止綜合入賬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淨收益3.70億港元。

本公司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營運與有關當局接洽，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